

關係論專題

「關係神學」與「關係宣教學」

溫以諾 —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主編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Enoch Wan, “Relational Theology and Relational Missiology,” *Occasional Bulletin*. Fall 2007)

前言

本文寫作宗旨，在於介紹關係神學和關係宣教學。是早前出版的「關係實在論簡介」一文的續篇¹。“關係實在論模式”的摘要²，計有下列數點：

- 就「認識論」而言，“關係實在論”認為：「實在」是包含兩個向度的關係：首要者是神與被造一切的“縱向關係”，次要者是被造一切的“橫向關係”。若欲認識及瞭解「實在」及「真理」，就離不了「三界」（指概被造秩序中三個存在系統：天使界，人界與自然界）的關連及互動。
- 就「本體論」而言，“關係實在論”確定：神是那「絕對的實在」（“Absolute Real” — 或譯作「絕對的存有」）、唯有藉賴與「絕對的實在」的關係裡，才有人類的存在、及人類始能具認知的可能性（徒 14:14-17,17:24-31）。

本論文的命題是：「關係」乃基督教信仰與實踐的基礎，且為系統神學、實踐神學(包括宣教學)的前提。本文的假設是：“宣教學”是在神學百科全書(“theological encyclopedia)之內的一門實用學科，並且如講道學和教牧輔導學一樣，是實踐神學分支之一。本論文在思想架構及進程方面：涵蓋“所是”(本體論³)，“所知”(認識論⁴)和“所作”(宣教學)三個主要元素。

鑰詞界定

本文中所用鑰詞，以下簡列定義為：

¹溫以諾，「關係實在論」簡介。《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十一期，2008年一月。

²詳情請參閱英文原著：Enoch Wan, “The Paradigm of ‘Relational Realism’.” *Occasional Bulletin*, (Wheaton, Illinois: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Spring 2006:1-4)。

³「本體論」(ontology) — 與位格的本質和存在的實在相關的系統研究。

⁴「認識論」(epistemology) — 與知識和真理的實體，本質與方法等問題有關的系統性研究。

- 「模式」——是指“哲學假定和學術研究的清晰概念模型”（Kuhn 1970, Barbour 1974）或“研究者的認識論，本體論，和方法論前提”或“解釋性框架”（Denzin & Lincoln 2000:19）。
- 「關係」(relationship)——具位格者間的互動聯繫，有別于“關係性”(relationality)是指有聯繫的一般實質
- “神學探究”(theologizing)——是系統性地，探察研究有關神、神的話語(Word)、神的作為(Works)的努力，“神學”(theology)是對上述研究結果的理解與實踐。
- 「關係性神學探究」(relational theologizing)——採用關係的思路、或關係性的方法，系統地進行的神學研究（即由三位一體的關係性特質和“關係實在論模式”導出）。其探究的成果，便是「關係神學」。
- 「關係宣教學」(relational missiology)——關係神學在實現“神的宣教”以及完成大使命方面的實踐性實施。
- 「神的宣教」(*missio Dei*)⁵——神將祂自己施展出來，由此顯示出祂的本質—“榮耀”。

西方神學、哲學研究及福音派學者中，屏除「關係性模式」的可能因素(何故?)

未受西方傳統神學導向影響的讀者，會發現“關係論模式”是不證自明的。另一些如欲維護西方神學傳統，及非關係式研究法維護人，不期然地會指斥“關係論模式”為「存在主義」、或控之為「後現代主義」和「新正統主義」所腐敗的理念，因此加以排除或抗議。下面簡列西方神學探討過程中，“關係論模式”從未面世的三項因素。

歷史概觀

西方文明中的學術探究，和早期科學的研究，始於文藝復興期(Renaissance)和現代思潮期(Modernist)。“科學模式”的導向，要求採取一個客觀和非人性化的姿態。笛卡爾“我思故我在”的座右銘，其中的“我”、“我思”、“我在”、“故我在”，按序分別為「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理性派」(rationalism)、「存在主義」(existentialism)、「批判實在論模式」(critical realism)的思想導向，提供了一個推動力。

與“關係神學”最接近的思想派系，首選是馬丁·布伯(Martin Buber)的《我與你》。但十分惋惜的、布伯致力「關係」思維的努力及獨響，先後被多項聲音淹沒了：無神論科學主義、自戀式個人主義、自我放縱的享樂主義、務實的實用主義等！殘餘的僅有“我—你”的存在主義模式。

神學概觀

⁵ Bosch 說，“神的宣教 (*missio dei*) 是神的行動，它既擁抱教會也擁抱世界，並且在其中教會可以有特權去參與... ‘宣教始於神的心’。”(Bosch, 1991, 頁 391,389)。

西方神學取向，源於希、羅哲學思維的西方意識型態，及思維進程⁶，經年累月成功地處境化，流變成「非此即彼」的二元論式：如「基督論」中，基督非神性即人性；「救恩論」中非神之絕對主權、即人之自由意志「；聖經論」中的非聖經無誤、即聖經有誤）。⁷關係性的教義及信仰，易被誤解或揉曲：如「約的神學」(covenant theology)，其關係性被法理思維 (forensic conceptualization) 救恩論的“稱義”信條所淹蓋，關係性極濃的“和好福音”(gospel of reconciliation) 亦被法規、理性取代了。西方社會個人主義高漲，便過份強調救恩中的個人決志，進而否定或質疑關係性的全家信主，沖淡了關係性的跨代祝福程和咒詛的屬靈真義。年代久遠的基督教真理、信仰、實踐，基本上有極濃的關係性意識及氣息，後來卻慘被理性主義（例如，神學方程式 formulaic、分析性 analytical、系統化 systematize），或嚴謹派(fundamentalist) 的條文化過程所蹂躪，任何帶有關係色彩的信仰表白及誠摯行徑，近代以來都被毀成頹城廢瓦，殘屍骸骨，道來令人既惋惜又可嘆！信仰缺乏關係性，實踐亦在關係方面貧瘠可憐！

如此這般，保守的福音派基督徒，經常切斷了導向關係美地的探求途徑，輕易拆毀了任何通往關係美地的橋樑。例如在基督教信仰中，我們非常警覺于卡爾·巴特對於啟示的關係性理解，譴責他是新正統主義。我們非常“過敏”于強調關係的靈恩派，常加以批判、扣帽子，指為異端、極端。卻輕忽了他們保留了基督教信仰和實踐中著重關係的精髓，如聖靈與信徒縱向的關係，及信徒間靈裡橫向的關係。在探索信仰，追求靈性方面，但凡具關係性的教義及實踐，都習慣性地加以縮減化(reductionist)，流變成冰冷理性、抽象理念、科學公程式、及規條化的生活。

西方基督徒在實踐中，亦有誤用關係的傾向。例如，“友誼佈道”易把關係當作手段。基督教信仰「先縱後橫」的關係實質，被葬送的惡果是：誤把門徒訓練改作節目及活動(program & activity)，事奉當作專業(ministry as career)，佈道當作福音直銷(hard sell as evangelism)，差傳事工變為推銷宗教(mission as religious enterprise) …等悲慘情勢！基督教實踐中真正的團契，細胞小組，互相問責小組(accountability group)，教牧事工，基督教輔導等等，經常爲了順應潮流，隨從世俗的價值體系，以數據、效率、成果、數量等為依歸，衡量及評估成功的唯一途徑！繼而採用經營、管理、生產…等模式。信仰與事奉被轉為程序化的、工具性的和工商管理化的營業！

理論概觀

⁶ 詳參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一書，及 www.enochwan.com 網頁上傳的多篇論文。

⁷ Enoch Wan, “Critiquing the Method of Traditional Western Theology and Calling for Sino-Theology,” November 1999 issue of Chinese Around the World (A Ministry of Chinese Coordination Centre of World Evangelism). http://www.missiology.org/?page_id=303

基督徒學者有許多理論上的選擇，諸如理性主義與存在主義，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理想主義和實用主義等。實在論有許多不同種類，例如古典實在論，樸實實在論，批判實在論；但是至今尚沒有“關係實在論”的模式。基督教神學家在理論模式上有許多選擇，如時代論，加爾文主義，靈恩派理論等。獨缺本文倡導的「關係論模式」。

許多福音派學者已經被“理性主義”和極度保守的神學研究法所迷困，以致任何「關係性」跡象的研討，都被立刻判斷為“存在主義”、“新正統主義”、異端謬論，且嗤之以鼻！這是作者在西方學術研討時親身的體驗！

若理性主義的格言是：“我思故我在”；但對於基督教「關係論」者的立場來說：

- 就本體論「所是」而言：“‘我就是 I AM’ 故 我是 i am”⁸，
- 就認識論「所知」而言：“‘我就是 I AM’ 故 “我知 i know”
- 就宣教學「所作」而言⁹：“‘我就是 *missio Dei*’（神的宣教）故 “我作 i do”

神學中的關係論方法 (何法?)

存在 - “關係實在論模式”

“關係神學”以“關係實在論模式”為基礎，神是超越時間、空間和環境的那一位絕對者；而祂所創造的秩序以不同方式存在。“關係實在論”的一個格言是，在出埃及記 3:13-15 中自我啟示偉大的“我就是”與摩西自白和悲歎：“我是誰？”（3:11）之間的對比區別。鑒於此，我們可以從本體論上得出“關係實在論”的格言- “‘我就是 I AM’ 故 我是 i am”¹⁰。

回到聖經，我們可容易地發現如圖一所示在多向度、多層面和多處境複雜系統內錯綜地編織著的“關係”。

⁸ 大寫的“我是 I AM”是神的自我的身份識別，小寫的“我是 i am”是把「人」，與大寫的“我是 I AM”「神」，刻意對比區別的指認。

⁹ 我們的三一神是以愛，團契，差遣和榮耀為特質的。也見 Kevin Daugherty 2007, John A McIntosh 2000.

¹⁰ 關於出 3:13-15 中“我是”的主題與經文的討論，見 Cronin 2007, Foutz 2007, Freedman 1960, Laney 2007, Piper 1984

圖一 — 神與被造一切的關係：多向度、多層面、多處境

系統	關係：多向度、多層面、多處境			經文		
非被造	三一真神	本質	-超越、完全、無限團契	約 17; 腓 1:1-11		
		實體	-三位一體真神：和諧			
被造	天使界	本質	-神創造、受時空限制卻超越人	來 1:14,2:6-8,16		
		實體	-並非超越、完全、無限；但超於人類、自然			
	人類	本質	-被造、受罪影響而被罰 -救主帶來盼望及復和	創 1:26-30;2:7-9;5:1-2;9:1-7; 來 2; 弗 2:11-22		
		實體	-神定旨創造照己形像、樣式造人 (1:26,27) -授權托管治理萬物, 賜福生養眾多 -藉神靈氣造男女, 具自由意志 -墮落, 但信者蒙恩得救, 為神兒女 -與神復和及受托作和平使者			
		自然界/ 動物界	本質		-被造本是和諧美好, -受罪所困, 歎息勞苦, 等候得贖	徒 17:26; 弗 2:1-14; 西 1:16-18
			實體		-被造及罪擾, 受咒毀壞, 衝突混亂 -救主帶來和平及得贖盼望	

認知：“關係神學模式”

A. 人類存在與理解的來源是“關係”

如果本體論上來說，關係論方法的格言是“‘我就是’故我是”，那麼認識論上的格言就是“我知，由於‘我就是’ I AM”。一般的（或自然的）人類知識源自人類被造，是按照“神的形象”，人類的智力、知覺和構思的能力，均基於與創造者相連的關係。人對神、神的作為（works 在創造與救贖等等中）、祂的話語(Word)的神學知識，若非憑藉向人自我啟示的“我就是 I AM”縱向關係，是無法可得的（見圖二）。

圖二 — 關係網絡內：人的存在及認知

層面	向度	關係
存在 (實在論)	開始	-生命氣息，全由神創造 -神從一本造萬族
	延續	-神賜雨露陽光，不分好人歹人。來自良心、法律等 (普遍性恩典) -賜救恩及聖經，永生，恩典及恩賜 (特殊性恩典)
	終局	-審判萬物：使萬有與神復和 -統治萬有：信者美滿天家，不信者將受永刑

認知 (認知論)	一般知識	-五官感受，頭腦理解 -學習吸收，世代相傳
	啟示知識	-普通啟示：異夢、異象、神蹟奇事 -特殊啟示：默示聖經、道成肉身

B. 人類知識的基礎是“關係”

作為福音派，我們重申三位一體真神與人類如圖三所示的密切關係：

圖三——三位一體真神與人類的關係（溫 2006:4）

三一真神	…關係…	人類	基督徒
聖父	- 由神創造，統管并扶持（詩 103:19-22 to 詩 104） - “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 17:26） - “…靠祂…借著祂…為祂”（西 1:15-20） - “…聖靈初結的果子…神預先所知道的人…預先定下，被召…稱義…得榮耀”（羅 8:1-30；加 4:1-7）	- “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在基督耶穌里都成為一了”（加 3:28） - “一同…身體只有一個…一主，一信，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 3:1-4:7）	預知， 預定， 呼召
聖子			贖罪， 中保， 救贖， 復和
聖靈			重生， 內住， 予恩賜

由於本文篇幅所限，下面的介紹可能顯得“過分簡單化”，但是福音派神學的一個“簡單事實”就是存在一個如圖四所示的基督教信仰與實踐的關係性基礎¹¹。

¹¹ 關於“關係性神學”，見：

- F. LeRon Shults 的書，《歸正神學人類學：在向關係性的哲學轉向之後》，大激流，密西根：厄德曼，2003
- Shults 的書評文章，Maarten Wisse 的“朝向真正的關係神學：與 F. LeRon Shults 的對話”，德國海德堡大學，
www.arsdisputandi.org/index.html?www.arsdisputandi.org/publish/articles/000160/index.html (2007 年 11 月 20 日)
- 關於“關係神學”的聊天室請瀏覽：www.opensourcetheology.net/node/1256 (2007 年 11 月 20 日)

圖四 —— 關係神學模式：基督徒的信仰與實踐

關係 向度	關係要素	關係實在
信仰	-神的信實及自我啟示 -信徒對神信賴委身	-來自教會歷史的信條 -系統神學
實踐	-個人層面	-重生、成聖
	-個人與團體交接面	-屬靈戰爭、門徒訓練、佈道
	-團體層面	-敬拜、團契

作為本論文研究的格言，“‘我就是’故我是 I AM therefore i am”本體論地表達了關係實在論模式，所以“‘我就是故我知’ I AM therefore i know”也從認識論上表達了在圖五、六、七中提出的關係神學模式。

圖五 一「我就是」故「我是」/「我知」的一般性

關係 向度	關係性.....關係	
存在	「我就是 I AM」故「我是 i am」	
「關係實 在論式」	三一真神 -自存 -相互交往、互為見證	人 -按神形象而造、受托治理萬物蒙賜福 -神為人設立婚姻、家庭、社會制度
	關係性 實在	
認知	「我就是 I AM」故「我知 i know」	
「關係神 學式」	神的自我啟示： -聖子彰顯父、使萬有復和 -聖靈見證子、使人歸神	消極-預備所需，普通啟示、賜自由意志 積極-受試一如神所知，特別啟示
	系統神學：神觀	實踐神學：自我認識及行動

出埃及記三章是關鍵性的段落，為本研究的論題提供了如圖六所示的聖經基礎¹²。

¹²以色列的神的正確名字在希伯來文中是 hwhy，通常提供了名詞“我的主” yn"doa]或名詞~yhil{a/的母音。在出 3:14，耶和華指向自己的名字是 hy<βh.a,(意思是“我是”。問題自然在於我們如何從 hyha 得出 hwhy。有些人說 hwhy 是“to be” 第一人稱未完成時的一個古代變體。這一建議的問題是我們對此沒有任何證據。我們的確知道的是，大多數中間 yod 動詞原先是中間 vav 動詞。所以從 vav 到 yod 的變化可以很好地證明。出 3:14 中的名字以及這個名字合乎邏輯的翻譯作“我是”看起來是指向神的存在。所以，給埃及人的信息是，那一位真實存在者打發摩西回到他的人民中。我簡單提議后一個名字 hwhy 是源自存在的思想，並且這個名字是以色列人指向神：“存在的那一位”超越凌駕于所有的偶像的方式，它們只是人的工作，除了形體的代表以外沒有任何超越的存在。在七十士譯本，約翰使用 evgw. ei=mi (約 8:24, 28, 58) 是指向出 3:14 中的希伯來神名。

圖六 「我就是」故「我是」 / 「我知」 — 出埃及記 第三章

關係 向度	關係性.....關係	
存在 「關係實在論式」	「我就是」 故「我是」 (3)	
	神的自我定位： - 「我就是自有永有的」 (14) - 是先祖的神 (15, 16) - 是我的名.. 永遠...我的記念 (15)	摩西- 「我是誰？」 (14) - 我要打發你去... (9-10) - 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 (14) - 我實在眷顧了你們、我也看見... 我實在眷顧了你們、我也看見... (16-17) - 我必伸手，在埃及中間施行我一切的奇事... 我必叫你們在埃及人眼前蒙恩 (20-21)
認知 「關係神學式」	「我就是」 故「我知」 (4-5)	
	神的自我啟示： - 火焰中向摩西顯現 (2) - 題名呼叫摩西 (4) - 題出三代關係：亞伯拉罕、以撒、雅各 (5-6) - 知道苦境，下來救助 (7-8)	摩西- 「我該說什麼？」 (11) - 告知先祖的神差我 (15) - 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 蒙上臉 (5-6) - 我必與你同在... 你們必... 這就是的證據 (12) - 我必叫你們... 蒙恩 (21) - 應許自由... 不至於空手 (22)
	系統神學：神觀	實踐神學：自我認識及行動

建立在“‘我就是’故我是”的本體論基礎上的是如圖七給出的認識論應用。

圖七 — 「我就是」故「我是」/「我知」— 詩篇 100 篇

關係 向度	關係性.....關係	
<p>存在</p> <p>「關係實在論式」</p>	「我就是」故「我是」 (3)	
	<p>耶和華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全能、完全、無限) -主(至尊) -創造者(自存) -國王(威權) -牧者(眷顧) 	<p>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能、不完全、有限) -是屬他的 -我們是他造的 -是他的民 -是他草場的羊
<p>認知</p> <p>「關係神學式」</p>	「我就是」故「我知」 (4-5)	
	<p>耶和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為善 -他的慈愛、存到永遠 -他的信實、直到萬代 	<p>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稱謝進入他的門 -當讚美進入他的院 -當感謝他、稱頌他的名
	系統神學：神觀	實踐神學：自我認識及行動

C. 基督教神學的關鍵是“關係”

基督徒生命與生活的實在是基於關係上的，如圖八所示：

圖八 — “我就是”與“我是”之間的關係性實在

	關係性 — ‘我就是’	實在 — ‘我是’
聖父	-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神 (出 3:15,16; 4:; 6:3; 申 9:5; 等)	-向摩西啟示 (出 3: 15-16)
聖子	-身份: “我就是 evgw.ei=mi” (約 8:24, 28, 58)	-法利賽人拒絕祂 (約 8:39,52,59)
	“神愛世人...”	-將祂的獨生子賜給... (約 3:16)
	- 父神所賜的真糧 (約 6:32) - 父神所印證的 (約 6:27)	-基督徒: 吃喝/信 (約 6:47;54) -非基督徒: 拒絕 (約 6:64) -門徒: “你們給他們吃” (路 9:13)
	-“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 (約 6:39)	-信徒: 遵守 (約 7:17) -非信徒: 不遵守 (約 8:31)
	-神立耶穌為主為基督 (徒 2:36) -被父神高舉，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 (徒 2:33)	-信徒應當敬拜耶穌，作為主和彌賽亞 (徒 10:34-38) -高舉耶穌基督 & 被聖靈充滿 (弗 18-20) -“就把你們所看見的聖靈澆灌下來” (徒 2: 33)
-“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	-“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 -- 蒙揀選以得救的 (約 6:65; 弗 2:5-10)	
聖靈	-由聖父所差遣，因聖子的名 (約 14:16,26)	-接受聖靈作為恩賜 (徒 2: 38) -聖靈作為“保證憑據” (羅 8:16-17)
選民 -亞伯拉罕的後裔	-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 (可 12:26; 路 13:28; 20:37)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徒 3:13)	-成為神的子民 (出 19:5-6) -愛，聽從...祂 (申 30:20) -殺了那被差遣的聖者 (徒 3: 14-16)
選民 基督徒 / 教會	個人 -個人: 神作為天父: 看顧 (太 5-6) -耶穌基督使人與神復和	-按名字被認識，與基督同為後嗣 (來 7; 詩 51), -聖靈的殿 (林前 6:19) -使他人復和 (代下 5:18-20)
	大衛王 對大衛極有恩慈，儘管他不斷失敗犯罪 團體 -耶穌作為頭和新郎 -耶穌基督: 祭司性功用 & 神所揀選的那位 (來 7)	大衛王 “我算什麼，我的民算什麼，竟能...奉獻” (代上 29:13-29) -耶穌基督的身體、新娘 (弗 5:22-33); -聖靈的殿 (林前 3:16) -被揀選的族類，有君尊的祭司...屬神的子民 (彼前 2:9)
基督徒生命 與生活	-向父神禱告，在聖靈里歡樂 (路 10:21-22) -順服父神 (約 8:49) -神看顧我們 (太 5)	-向父神禱告，奉耶穌的名，藉著聖靈 (羅 8) -順服基督 & 彼此順服 (弗 4:21) -彼此看顧，看顧有需要者 (約一 3:16-18)

因為本文重點不在仔細考察縱貫教會歷史之基督教教義背景與內容的“歷史神學”方法，下面的討論採用一種更接近于“系統神學”研究的方法（見圖九）。

圖九 一 從關係性認識基督徒信仰:系統式(神學瞭解)

信仰	關係性	實在關係
神論	-三位一體真神 -三一神模式	-父子靈完美團契 -同尊、同權、同榮
人論	-男女均按神形象而造 -在亞當裡(墮落)、 在基督裡(得救、新創造) (羅 5-6) -神從一本造萬族	-授權治理(創 1) -社會性關係:婚姻、家庭、社團 -墮落但在基督裡得復和 -由聖靈重生及內住 -末後被審,得賞罰
基督論	-由父所差又遵從父 -愛父神、愛世人 -履行中保、祭司、復和之功	-順從父神,道成肉身 -因愛代贖罪人 -作中保、祭司、復和者
聖靈論	-耶和華的靈、基督的靈 (11:2 ;61:1; 羅 8:9) -履行重生、成聖、內住、予恩賜...之功	-引導進入真理、使人得自由 -使人重生、成聖、內住、光照...等 -是予人恩賜、能力、之功 -為基督作証、榮耀父神
聖經論	-是神所啟示 -由聖靈默示、光照 -有助於人、為基督作証	-聖經是神所默示 -腳前的燈,路上的光等(詩 119)
救恩論	-預知,愛 -約,呼召 -贖罪,稱義	-浸禮=聯合-基督的死與復活 -聖餐=基督的血-新約 -一體、一靈、一個盼望...X7(弗 4:1-7)
教會論	-在基督里全合為一 -復和的:猶太人,外邦人 -同為後嗣	-愛,信,望=所有都是關係性的實在 -本地/全球教會,聖徒相通 -身體/家/殿/祭司/等等
末世論	-基督要回到祂自己的子民這裡 -最後的勝利與榮耀	-白色大寶座審判&千禧年 -羔羊的婚宴&新耶路撒冷 -神完美的旨意成就,人類蒙祝福

“神的宣教（*missio Dei*）”的三一性是多處境的（神與人）和多層次的（既是微觀層面也是宏觀層面）。對於福音派而言，基督教實踐是以扎根聖經真理的良好神學為基礎的。基督教實踐的處境是在一個關係網絡之內。基督教實踐的關係性實在，於下列表格中顯示：

圖十 — 從關係性認識基督徒實踐:實用式(信仰的實踐)

關係 學科	信仰	關係性	實在關係	
神 學	系統	(參圖九)		
	實 用	重生	神施予基督徒的更新大能	—基督徒靠神恩重生，藉信徒經歷神更新的大能
		成聖		—基督徒長進更像基督，順從聖靈而順服神 抵擋撒但，治死肉體，釘死勝世界
		屬靈戰爭	邪靈侵伏及聖靈襄助	—基督徒靠神的能力得勝，不信者在黑暗抗勢下，為肉體所制，受界潮流沖擊
		敬拜	信徒一同慶典、敬拜神因此得榮耀	—神接信徒崇敬，敬頌 —徒信合一見證榮耀神
		團契	三一真神內在親情，團契完美	—基督徒信仰相同，生命相通，領受神愛而沐浴愛中 —基督為元首，信徒同為一體 —教會是合一見證，行為美好榮耀神
		門訓	神的呼召臨到信徒，因而信靠、委身	—跟從基督者順從神，以身相委 —受神管教，更像基督 —個人行檢，及集體見證，榮耀神
		佈道	與人分享福音作證 領人歸向基督 與神和好	—傳福音報喜訊，使人信主得救，與神復和，重新歸入主名下，成神家的人，脫離黑暗入光明，從撒但權勢下歸向神

由於本論文篇幅所限，這一模式在宣傳，植堂等事務上的宣教學應用尚不可能。關係宣教學的基礎是關係神學，二者之間的關係在圖十一中顯示：

圖十一 — 「關係宣教學模式」的總結一覽圖

關係 學科/行動	關係性	關係	
宣 教 學	密使	神外顯榮耀 (約 1:14,18; 12:28; 13:32; 17:1,4,5,10,24; 21:19; 太 9:8 ; 17:1-8;13:13)	同樣地基督徒亦應榮耀神 (約 17; 羅 15:6; 林前 6:20; 彼前 2:12; 4:16)
	見証	- 父為子作証 (約 8:18) - 聖靈為子作証 (約 15:26) - 真理為子作証 (約 20:31)	你們……見証 (徒 1:8; 約 15:27)
	差遣	- 父差子 (約 6) - 子差信徒 (太 18:18)	- 報佳訊 (羅 10:14) - 使萬民作門徒 (太 28:19-20)
	賜力	- 父藉聖靈賜子能力：事工 上，復活時，榮耀裏(徒 10:37; 羅 1:4; 腓 3:9-10)	- 賜權柄(路 10:19) - 例子個案,門徒及保羅(徒 2:4;羅 5:16-20)
	佈道	- 神願萬人得救 (彼後 3:9) - 神恩夠用 (弗 2:8-9)	- 信徒順服神傳福音(太 28:19-20) - 愛憐失喪者 - 聖靈給與恩賜(徒 1:8)
	榮耀	- 父榮耀子(約 3:13; 12:28) - 子榮耀父(約 17:4)	- 好見証榮耀神(太 5:16) - 不榮耀神如希律鑑介(徒 12: 20-23)
	恩典	- 神豐富恩典厚賜與人 - 受恩者該作恩典渠道 - 報恩傳喜訊	- 眾人得「普遍性恩典」 - 被揀選者得「特殊恩典」 - 掃羅 → 保羅(林前 5:9-11; 弗 3:7-13 ; 林前 1:14-16)
	恩賜	- 由基督及聖靈所賜 (林前 12:7-11; 弗 4:7-12)	- 恩典的特殊表現為建立教會榮耀神 - (彼前 3:10-11)
	和好	- 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和 好 (林後 5:18-19; 羅 11:5)	- 托負使人與神和睦…為基督的使者 - (林後 5:19-20)

結論

我相信本論文對“關係”的強調，既有良好的聖經基礎，又與福音派基督徒群體處境相關。基督教信仰與實踐，是緊扣在關係網的架構內呈現。傳統西方分析性的、方程式的、定義式的神學，若強加於非西方文化處境，關係性濃厚的社會中，牽強地實踐，證明是困難重重的。在一個后基督教與后現代主義的 21 世紀時代中，關係性的理解與應用是必不可少的。¹³ 現代社會中，基於多種原因 (包括婚姻失敗、家庭破裂、生活節奏既快又忙...等)，現代人渴求真實關係，甚至虛擬現實(virtual reality) 中的贗品 (e.g. social media: Facebook, twitter, WhatsApp, etc.)，亦大受歡迎。由此可見，在關係神學和關係宣教學的認知及實踐上，實具時代性的意義，亦是親歷神「親情」、「恩情」¹⁴的蒙恩者，責無旁貸的要務！

神的特殊啟示，絕大多數是經歷與神關係者，以描述體驗，敘述經歷形式的啟示。關係性的神學進路，比西方傳統中抽象式、命題式、方程式、概念性、分析性的神學理論，應用於跨文化處境中，更為合情合理，更加真實，更易領悟。

傳統西方宣教學是經營式、行政化、節目化、實用性、主義並以結果為基礎的 (人的期望)¹⁵；但是關係宣教模式是回歸真神 (*missio Dei* 神的宣教)，並爲了神的榮耀，憑藉與祂的縱向關係(如恩典、慈愛、差使、能力)，透過橫向關係，搶救失喪靈魂，勉力領人歸向真神。

下列三項要點，作為本文總結：

- “所是 being”- “我就是’故我是‘I IM’ therefore i am”的本體論
(關係實在論模式)
- “所知 knowing”- “我就是’故我知，‘I IM’ therefore i know”的認識論
(關係神學模式)
- “所作 doing”- “我就是’故我作‘I IM’ (*mission Dei*) therefore i am”
(顯明祂的本性 — 榮耀) (關係宣教學模式)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36 期，2014 年 4 月。

¹³ Blog post: Enoch Wan, “A Warm, but Empty Voice? Reflections on Face-to-Face Interactions” *Evangel-Vision*, Monday, December 2, 2013, <http://www.evangel-vision.com/2013/12/a-warm-but-empty-voice-reflections-on.html>

¹⁴ 有關「親情神學」、「恩情神學」的探討，詳參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一書，第五章。

¹⁵ 關係式的重點 (三一神宣教學) 和西方基督教宣教學管理化/企業化風格的批評二者兼而有之，在巴西 Iguassu 的福音宣教學環球會議和 Iguassu 宣言上。見 <http://www.ctbi.org.uk/downloads/ccom/documents/010424%20Richard%20Tiplady.doc> (2007 年 11 月)